

华福证券关于面向社会公开遴选 独立董事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面向全社会公开遴选独立董事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名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需遴选三名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一）任职基本条件

1.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2.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3. 具备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证券、金融等工作经历；
4.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5.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2.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4.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5.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6.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7.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8.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

1. 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

2. 最近 3 年在本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3.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方任职；
4. 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5. 在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6. 在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7. 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8. 已在 2 家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遴选程序

1. 申请人需向本公司索取《华福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表》及需提交的其他资料清单，填妥后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年月日前，将申请表寄送至华福证券董监事会办公室；
2. 本公司汇总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股东单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提名；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在当选后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 召开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正式确定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诚挚邀请国内的专家、学者，特别是有证券从业经历的会计领域高级人才参与遴选。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大厦 19 层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278701，87818344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